

特 急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沪卫计监察〔2014〕7号

关于集中开展 医疗药械购销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计生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有关委直属单位：

根据中央第二巡视组对上海市的反馈意见，按照市委关于对中央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治方案的统一部署，在总结前期以“九不准”、“十项不得”规定为主要内容纠建并举专项工作的基础上，我委决定于11月21日至30日在全市卫生计生系统集中开展医疗药械购销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以整治医药购销领域“回扣”、医疗机构违规接受赞助、医务人员收受红包问题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突出重点、分工协作、惩治结合、务求实效的原则，坚决遏制卫

卫生计生系统案件高发态势。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医疗药械购销问题专项治理

规范医疗药械购销活动。结合“三好一满意”活动、医院评审评价、药事质控检查等工作，对医疗机构落实相关药品采购、使用、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出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和督促整改。同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建立医疗系统不良记录查询平台。

（二）开展医疗机构接受赞助问题专项治理

严禁以赞助等形式收受贿赂。防止医院、医药行业社团组织等违规收受赞助费。重申并严格执行《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举办各类学术会议或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医务人员不得直接接收捐赠资助。捐赠资助单位必须按协议将捐赠资助财产交由法人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使用。严禁设账外账。医院不得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资助，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商品（服务）挂钩，不得以任何方式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赞助。

（三）开展医务人员收受红包问题专项治理

严禁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对医疗服务中发生的“红包”问题，不管是什么时候、患者出于什么原因，必须严格执行禁止收受“红包”规定，提倡医务人员当场拒收，对于一时难以拒绝的，必须在24小时之内上交组织，不准自行随意处理，逾期不交者，作收受论处。严格执行《关于本市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回扣问题的处理规定》，对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回扣进行严肃查处。

（四）严肃查处各类行风案件

各区县卫生计生委、各办医主体要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驻委纪检组监察局与委机关内设司局在查处卫生计生行风案件中分工协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综发〔2014〕28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案件查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沪卫计监察〔2014〕3号）等国家和本市工作要求，落实查信办案的责任制，组织力量，按时保质完成中央巡视组反馈信件的查办任务，做到件件有着落。同时，认真梳理2012年以来反映比较集中、反映次数比较频繁的信访举报件和问题，分门别类，拉出清单，对多次反映、线索具体、内容全面的进行综合分析，加强案件线索管理和处置，注重办案程序，严肃查办医药购销等重点领域商业贿赂案件。加强典型案件的公开通报，充分发挥惩治的震慑作用。严格执行案件上报制度。

（五）积极推进与相关执法执纪机关的共防共治工作

各区县卫生计生委、各办医主体要根据我委有关文件要求，以本次整改工作为契机，尽快建立健全行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并建立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医保、工商、食药监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共防共治工作制度，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加强协调和互动，定期研究工作、交流信息，不断提升行风案件查办效能。

（六）完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各区县卫生计生委、各办医主体要按照《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卫办发〔2012〕61号）要求，加快所辖所属医疗机构推进和完善廉洁风险防控电子平台建设，特别是加强招投标、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岗位的电子监控管理。对不能在专项行动期限内建立电子平台的，要向上级部门提交书面

报告及整改计划。

（七）持续有效开展以“九不准”、“十项不得”规定为重点的法纪教育

要继续按照《关于印发〈2014年上海市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卫计监察〔2014〕2号）等文件要求，深入开展以“九不准”、“十项不得”规定为重点的法律法制教育，实现100%的覆盖面，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和医务人员的法制意识。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廉洁文化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卫生计生委、各办医主体要认真传达贯彻市委整改会议精神，高度重视，统一认识，按照整改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全面动员部署，精心组织，落实责任，扎实推进。

（二）加强指导协调

各区县卫生计生委、各办医主体要突出正视问题、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建章立制、规范管理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业务部门的指导和协调，将整改工作与日常开展的“三好一满意”活动、公立医院综合评价等工作相结合，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监督检查

本次整改工作采取各单位自查自纠、各区县和各办医主体抽查、上级部门督查的方式进行。各区县卫生计生委、各办医主体要结合前期“九不准”、“十项不得”规定纠建并举的专项工作，加强对基层单位的督导检查，确保整改工作不走过场。请各区县卫生计生委、各办医主体将整改工作总结报告及《集中开展医疗

药械购销等问题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整改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于11月30日前报送至市卫生计生委纪检监察室。市卫生计生委将于12月5日组织开展督查。

附件：集中开展医疗药械购销等问题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整改工作情况汇总表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11月21日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1月21日印发

附件：

**集中开展医疗药械购销等问题为主要内容的
专项整改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区县及办医主体、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统计事项	类别	数量	备注
1	医疗机构参加专项整改情况	1、三级医院	参与（ ）家	未参加的共计（ ）家
		2、二级医院	参与（ ）家	
		3、一级医院	参与（ ）家	
2	涉及违规接受社会赞助以及红包、回扣的行风线索及案件处置	“大起底”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	1、涉及红包_____起	2012年至今
			2、涉及回扣_____起	
			3、违规赞助_____起	
		案件查处及通报情况	4、查处_____起	行动期间
			5、通报_____起	
3	“共防共治”机制建设情况	共防共治机制	6、已建立机制的单位数量（ ）家	
		线索移送情况	7、通过平台移送线索（ ）条	
4	廉洁风险防控电子平台建设	未建立电子平台的医疗机构	8、有_____家未建立，占比_____	
5	开展“九不准”、“十项不得”规定宣传教育情况	法纪宣传教育是否实现 100%全覆盖	9、有_____家实现全覆盖，占比_____	医疗机构层面